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364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俊銘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緝字第3593號），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胡俊銘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1月。
- 二、附表編號1至4之文件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胡俊銘與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某成員自民國113年7月14日起，向李永森佯稱得投資股票獲利云云，使李永森陷於錯誤，而願交付投資款。胡俊銘則以列印之方式，偽造附表編號1至4之文件，並於113年9月5日10時許至麥當勞忠孝五餐廳（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0號），向李永森出示附表編號1之文件，收得新臺幣（下同）120萬元，並將附表編號2至4之文件交予李永森，足生損害於李永森、永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胡俊銘旋將款項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

二、證據名稱

- （一）被告胡俊銘之供述。
- （二）證人李永森之證述，及其遭詐欺之訊息紀錄。

01 (三) 監視錄影翻拍照片、李永森交付款項時拍攝之照片。

02 (四) 附表編號1至4之文件照片。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212條之行
06 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
07 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具有
08 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
09 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重論以三人
10 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11 (二)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罪，且無證據證明被告
12 已實際獲領報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
13 項前段減輕被告之刑。至本件想像競合輕罪適用洗錢防制
14 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之結果，納為量刑因子，於量刑
15 時併予審酌。

16 (三) 本院審酌被告依詐欺集團上級成員指示，從事收取詐欺款
17 項之行為，而與詐欺集團成員共同詐取被害人之財物，造
18 成被害人財產損失，並製造犯罪金流斷點，使被害人難以
19 追回遭詐取之金錢，增加檢警機關追查詐欺集團其他犯罪
20 成員之困難度，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甚鉅，
21 足見被告法治觀念薄弱，缺乏對他人財產法益之尊重，所
22 為應予非難；惟被告未實際參與全程詐騙行為，並非詐騙
23 集團之核心成員，犯後坦承犯行不諱，非無悔意。兼衡被
24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害人遭詐騙之金額，及被
25 告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目前從事油漆業、月薪約5
26 至6萬元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7 再者，本件對被告所處有期徒刑已足以收刑罰儆戒之效，
28 並無科刑過輕之情形，自毋庸再擴大併科輕罪即洗錢罪之
29 罰金刑。

30 四、沒收

31 附表編號1至4之文件，均係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

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刑法第38條第4項宣告沒收、追徵。其上偽造之印文，已因該物之沒收而包括在內，毋庸重為沒收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宇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林琮欽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黃姿涵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所用之物、犯罪所得
1	工作證1張
2	永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存款憑證）1紙
3	委託書1份
4	永男投資第十期操作契約書1份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1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2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000元以下罰金。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4 行使第211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5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7 1.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
08 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1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
12 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14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5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7 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9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
20 0萬元以下罰金。

21 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